

南昌航空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信字〔2026〕9号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综合评价 成绩计分表及评分细则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计分表

综合评价项目	项目权重分
自我评价	50%
参军入伍服兵役	15%
参加志愿服务	8%
到国际组织实习	7%
科研成果	10%
竞赛获奖	10%

一、“自我评价”评分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自我评价各方面表现进行打分，满分 50 分，占总评分 50%。要求申请人的自我评价不少于 300 字。

二、“参军入伍服兵役”评分

参军入伍服役情况（最高 15 分，占综合评分 15%）

为落实国家征兵工作要求，鼓励在校生履行国防义务，对服役期间表现突出的退役复学学生实施专项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1. 基础服役认定（5分）

凡经学校正式批准入伍，完成法定服役义务并按时返校复学的申请人，凭《士兵退役证》原件及复学证明，计基础分 5 分。

2. 服役期间表彰（10分）

服役期间获评“优秀义务兵”及以上荣誉（需提供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表彰文件或证书），在基础分基础上额外加 5 分。

3. 立功受奖认定（15分）

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需提供立功受奖证书），在基础分基础上额外加 10 分。

说明事项：同一事项获多项表彰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累计。

三、“参加志愿服务”评分

志愿服务与社会贡献（最高 8 分，占综合评分 8%）

为贯彻《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精神，落实《江西省志愿服务条例》要求，对积极参与高水平志愿服务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学生实施量化评价，具体标准如下：

1. 省级项目基础认证标准（4分）

由各省省委、省政府及其直属部门、省级红十字会、省级青年志愿者协会颁发正式证书或聘书的志愿服务项目。

2. 国家级项目基础认证标准（8分）

由国家部委及其直属机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颁发正式证书或聘书的志愿服务项目。

申请人参加符合上述条件的志愿服务限认定 1 次。

四、“到国际组织实习”评分

1. 参加学校开展的境外合作交流项目，含学分互认、交换生、海外实习或交流等项目，需提供境外合作院校 offer、成绩单、出入境证明、实习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1007/1040/index.html>)、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index.htm>)认定的名单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申请人参加符合上述条件的实习、项目（限认定 1 次），计 7 分，占总评分 7%。

五、“科研成果”评分

1. 学术论文：申请人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与所在专业学科相关的 SCI II 区（收录）及以上级别期刊学术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计 10 分。

2.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实行代表作评价，计 10

分。

以上科研成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计 10 分，占总评分 10%。

六、“竞赛获奖”评分

截至今年 9 月 1 日，申请人在校期间参加竞赛获奖（专业类），相应赛事列入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B 类。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满分 10 分，占总评分 10%，限定 1 项。

国家级：特等奖 10 分，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分值，且不累计。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 B 按下表

计算；计分=分值×B

排序	1	2	3	4	5	6	≥7
系数 B	1	0.6	0.4	0.2	0.1	0.05	0.03

本细则解释权归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
